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于2019年6月21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是合理和真实的,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善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雪华、赵芳、周喻

2019年6月24日